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3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3083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業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條文修正說明1份，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/「肺炎防疫」/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